



# 在变局中坚守 用善意温暖人间

2024年,是充满变化的一年。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又接踵而至,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

作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慈善事业的发展无可避免地受到大环境的影响。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外需下滑和内需不足的背景下格外突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变化不断为慈善事业带来新的课题。与此同时,慈善事业本身也在不断变化。

这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要求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其中提到“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要求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其中提到“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中央社会工作会议首次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新兴领域迅速发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社会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这一年,新修改的《慈善法》正式实施,《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配套法规陆续出台。从慈善组织认定、募捐成本、合作开展公开募捐、信息公开到税收优惠、信用制度、监督执法,从慈善募捐、慈善信托到应急救援、个人求助,涉及多个条款、多项制度,变化迎面而来。

这一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民政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依法严格登记审查,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管理和监督,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基础术语》《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建设指南》等办法和指导性文件,对社会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这一年,互联网的发展和各类舆情的爆发让公众对慈善事业的态度不断变化。配捐问题的爆发与处理,影响着大众对慈善的信心;腾讯公益“久久公益节”对“99公益日”规则的调整,让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有了新的思考;假借慈善、公益等名义,假冒慈善组织进行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现象的屡屡出现,提高了建立信任的门槛。

尽管变化不可避免,但总有一些东西始终不变。

无论经济形势如何变化,企业和企业

家依然在不断捐赠。

一方面,捐赠规模持续走高。亿元捐赠成为常态,十亿级以上的捐赠也并不鲜见。例如,自2020年提出捐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来,虞仁荣及相关企业一直在持续捐赠。2024年也不例外:3月,绍兴韦豪再次捐出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市值超过15.12亿元;10月,虞仁荣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捐出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市值约为27.99亿元。

一方面,捐赠模式更加系统。根据企业特点有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捐赠成为潮流。例如,在比亚迪成立30周年暨第1000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发布会上,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宣布设立30亿元慈善基金计划,聚焦教育慈善、高校教育和大众科普,为国家培养更多科技人才。

无论社会舆论如何爆发,社会公众依然在积极参与公益。

线上通过互联网进行捐赠、线下参与志愿服务成为生活常态。民政部2024年三季度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信息显示,慈善组织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发布的公开募捐信息超过17万条,募集资金超过500亿元。在中办、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的激励下,截至2024年12月,全国实名登记志愿者达到2.38亿人,志愿服务队伍135万支,开展志愿服务项目1278万个,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53.64亿小时。

与此同时,社区慈善成为年度热点,多地聚焦社区慈善发布指引、方案,明确社区慈善的主体、阵地、机制和监管等内容,开展社区慈善实验,搭建社区慈善服务平台,在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下,社区慈善力量不断加强。

无论慈善资源如何流动,慈善组织等慈善力量依然在有机生长。

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1.5万家,累计备案慈善信托2205单,慈善信托财产总规模超过84亿元。在新修改的《慈善法》的指导下,在“阳光慈善”工程的要求下,慈善组织不断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信息公开的意识、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在加强内部治理的同时,广大慈善组织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在扶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方面积极作为,在乡村振兴、科教文卫、生态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不断创新,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1500亿元。

坚守善念,顺应变化,我们必将迎来一片光明。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上指出,民政事业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彰显着社会的良心、坚守着道德的底线、体现着文明的传承,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民政工作水平,把包括困难群众、残疾人等在内的各类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好、发展好,形成

实现共同目标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

上述要求,对慈善事业的发展具有同样的指导意义。无论世事如何变迁,基于人性光辉、社会良心的慈善事业总能找到路径并持续发展下去。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在辞旧迎新之际,又一次对过往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总结,对下一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希望更进一步提升大家的信心,共同旗帜鲜明地扬善,以进一步推动社会进步。

我们坚信,无论国际形式如何变化,经济建设如何开展,社会结构如何调整,人心向善的趋势不会变化,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会变化。无论何时何地,慈善都会是人与人、机构与机构之间最大的公约数。只要激发出社会中蕴含的慈善正能量,就一定可以实现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美好愿景。

我们坚信,无论法律法规如何制定,政策措施如何实施,事实对错如何判定,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的初衷不会变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目标不会变化。被赋予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共同富裕使命的慈善事业需要规范,更需要激励。只有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用地、金融等支持政策不断落地,才能吸引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投身参与慈善事业。

我们坚信,无论市场经济如何发展,收入结构如何变化,社会财富如何调整,企业和企业家群体都将是慈善事业的重要力量。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这样的企业家单个来看并不显眼,但作为一个群体却长盛不衰,并且在此消彼长之间不断壮大,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并不是一句空话。

我们坚信,无论社会舆论如何左右,人情冷暖如何变化,生活水平如何调整,富有爱心的公众总是人群中的大多数。中华民族历来有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人之初性本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是刻入中国人骨子里的善念,经过专业慈善理念的浇灌和慈善组织的支持,一定可以开出灿烂的善之花,从而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是慈善应该发挥的功能,更是所有人共同的追求。时代的变化还将继续,但人们的追求不会变化,为实现追求而不断努力的热情和信心不会变化。让我们携起手来,牢牢把握时代脉搏,“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汇聚向上向善力量,奏响公益慈善乐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闻编辑部)